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賬戶開戶議決案 (現金客戶)

致：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_____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本號") 董事會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通過下列議案。

1. 在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新富證券") 以本號名義開立一個或多個戶口，並簽署有關開戶文件。
2. 授權任何 _____ 名董事或 _____ 代表本號簽署發出口頭或書面指示新富證券為買賣任何有價證券。
3. 授權及通知新富證券對於凡有任何 _____ 名董事或 _____ 代表本號簽署發出有關本號存款或欠項之收據或其他一切指示，均可依照執行。對於新富證券執行上述之指示，本號並聲明無論當時本號賬戶為存為欠或因此指示而增加透支及/或因此指示而引致下列情形，仍屬有效：-
 - (甲) 由本號戶口調撥款項轉入本號之董事或本號之其他職員之私人戶口；
 - (乙) 要求新富證券付款予本號之董事或本號之其他職員。
4. 授權任何 _____ 名董事或 _____ 代表本號隨時同意或處理有關本號存於新富證券之有價證券、外匯、物業及其他業權契據及任何可能為安全或其他理由而交由新富證券保管或儲存之財物。
5. 將本號董事及其他一切經授權代表本號簽署之人員名單簽名及印鑑彙送予新富證券存核，嗣後上列名單及簽署式樣如有變更或增減，應由本號董事局主席具函通知新富證券但在新富證券未接到本號重新通知以前，所有根據本號原有簽署人簽署而處理之一切事項，均應視為有效證券。
6. 除有另行通告之外，否則今後開設之戶口，亦將根據本議決案開列之規格辦理。
7. 本號組織大綱及章程一份，即送予新富證券存案，本號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書及開業證書副本*，亦同時送交予新富證券存案，以後所有一切有關修改組織大綱及章程之議決案一經通過應即抄送予新富證券知照。
8. 本號董事局會議議決案抄本，如經當日主持會議之主席及秘書簽署證明屬實者，即屬該議案確已曾獲通過之切實證明。

9. 一切有關本號與新富證券戶口或本號與新富證券交易之議決案，均應照會新富證券存案，此等議決將繼續生效，直至新富證券另行收到經本號證明之新議決案為止。

茲證明本號為一公共/私人*有限公司，上述議決案根據本號現行組織章程由董事局主席簽署記入董事局記錄簿相符之正式抄本。

並證明下列為處理本號上述戶口之授權人員名單與其簽署式樣。

<u>姓名</u>	<u>職銜</u>	<u>簽署式樣</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註：所有變更及刪改須經董事局會議主席及秘書簽署證明屬實)

(董事局會議主席簽署)

(秘書簽署)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秘書現隨本議決案附上下列文件：

1. 本號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及任何議決案修訂本 (如有)。
2. 註冊證書副本
3. 商業登記證書副本
4. 開業證書副本(如屬公共公司者)

* 刪除不適用者